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由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內容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約85,367,000港元
- 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及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502,368,000港元及7.57港仙

業績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4	85,367	37,108
銷售成本		<u>(79,222)</u>	<u>(36,730)</u>
毛利		6,145	3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313	2,77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517)	(12,19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u>(502,279)</u>	<u>—</u>
除稅前虧損	5	(502,338)	(9,039)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年內虧損		<u><u>(502,338)</u></u>	<u><u>(9,039)</u></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540</u>	<u>678</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499,798)</u></u>	<u><u>(8,361)</u></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	(502,368)	(8,813)
非控股權益		<u>30</u>	<u>(226)</u>
		<u>(502,338)</u>	<u>(9,03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9,854)	(8,141)
非控股權益		<u>56</u>	<u>(220)</u>
		<u>(499,798)</u>	<u>(8,3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7	<u>(7.57) 仙</u>	<u>(0.24) 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2	2,835
無形資產	8	25,000	527,279
收購一項投資之已付訂金	9	22,80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0,882</u>	<u>530,114</u>
流動資產			
存貨		1,137	1,1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40,341	—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6,744	12,8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095	111,503
流動資產總額		<u>135,317</u>	<u>125,55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598	—
已收訂金		38,37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4	902
應繳稅項		—	46
應付董事款項		4,607	13,840
流動負債總額		<u>45,121</u>	<u>14,788</u>
流動資產淨額		<u>90,196</u>	<u>110,7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1,078</u>	<u>640,876</u>
淨資產		<u>141,078</u>	<u>640,87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66,350	66,35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391,534	391,534
其他儲備		(318,280)	181,574
非控股權益		139,604	639,458
		<u>1,474</u>	<u>1,418</u>
權益總額		<u>141,078</u>	<u>640,87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037	75,330	5,117	—	460,768	11,157	—	(60,484)	498,925	—	498,925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672	—	—	—	(8,813)	(8,141)	(220)	(8,361)
購入非控股權益	—	—	—	—	—	—	(1,638)	—	(1,638)	1,638	—
發行股份	1,400	16,100	—	—	—	—	—	—	17,500	—	17,500
供股	33,750	101,248	—	—	—	—	—	—	134,998	—	134,998
供股開支	—	(2,186)	—	—	—	—	—	—	(2,186)	—	(2,186)
兌換可換股債券	24,163	45,071	—	—	(69,234)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6,350	235,563	5,117	672	391,534	11,157	(1,638)	(69,297)	639,458	1,418	640,876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2,514	—	—	—	(502,368)	(499,854)	56	(499,798)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6,350	235,563	5,117	3,186	391,534	11,157	(1,638)	(571,665)	139,604	1,474	141,078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設備、部件及LCD/LED產品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1 編撰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撰。此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此等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撰。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 除另有指明外, 所有數值均調整至以千元為單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控制乃指藉支配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以自其業務獲益之權力。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 將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表決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 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溢利將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 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作出調整, 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於本公司並非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中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按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間之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呈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乃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之間分配, 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亦然。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處理,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之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於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列賬。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及所呈報金額出現任何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業績主要源自其電子設備、部件及LCD/LED產品貿易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現有兩個可呈報業務分類:

- (a) 電子設備、部件及LED/LCD產品貿易業務分類,涉及買賣LED/LCD及相關產品及部件;
及
- (b) 媒體業務分類,涉及提供網上媒體平台及多媒體及廣告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控其經營分類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類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得出,即計量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計量除稅前經調整虧損時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匯兌收益連同總部及企業開支則不計入有關計算中。

分類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董事款項、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按當時之市價與第三方交易時之售價進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設備、部件及 LCD/LED產品貿易		媒體業務		綜合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85,367	37,108	—	—	85,367	37,108
分類間銷售	—	—	—	—	—	—
	<u>85,367</u>	<u>37,108</u>	<u>—</u>	<u>—</u>	<u>85,367</u>	<u>37,108</u>
調整：						
撤銷分類間銷售					—	—
收入					<u>85,367</u>	<u>37,108</u>
分類業績	(3,014)	378	—	—	(3,014)	378
調整：						
撤銷分類間銷售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13	2,77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02,279)	—
未分配開支					642	(12,193)
除稅前虧損					<u>(502,338)</u>	<u>(9,039)</u>
所得稅開支					—	—
年度虧損					<u>(502,338)</u>	<u>(9,039)</u>
分類資產	79,061	—	25,000	552,440	104,061	552,440
未分配資產					<u>82,138</u>	<u>103,224</u>
總資產					<u>186,199</u>	<u>655,664</u>
分類負債	40,083	—	—	14,233	40,083	14,233
未分配負債					<u>5,038</u>	<u>555</u>
總負債					<u>45,121</u>	<u>14,788</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830	1,881	—	—	830	1,881
折舊與攤銷	253	239	433	410	686	649

地區資料

(a) 源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	<u>85,367</u>	<u>37,108</u>

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點呈列。

(b)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及訂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588	718
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	<u>2,494</u>	<u>2,117</u>
	<u>3,082</u>	<u>2,835</u>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62,216,000港元乃源自對單一客戶之銷售(二零一零年：24,738,000港元)。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為銷貨之發票淨值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銷貨	<u>85,367</u>	<u>37,10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90	478
匯兌收益淨額	1,404	1,824
其他	<u>519</u>	<u>474</u>
	<u>2,313</u>	<u>2,776</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79,222	36,730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核	240	232
— 其他保證服務	—	188
核數師酬金總額	<u>240</u>	<u>420</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990	2,268
— 其他	246	25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	5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2,271</u>	<u>2,574</u>
折舊	686	649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付款	1,935	2,27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u>502,279</u>	<u>—</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就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即期	—	—
中國企業所得稅—即期	—	—
遞延稅項	—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u>	<u>—</u>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適用除稅前虧損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年內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02,338)	(9,039)
按法定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之稅項	(83,375)	(45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740	(1,036)
毋須課稅收入	(366)	(381)
不可扣稅開支	78,259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742	1,872
	<u> </u>	<u> </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 </u>	<u> </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7,5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497,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年度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502,368)</u>	<u>(8,81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6,635,001,932</u>	<u>3,693,818,700</u>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年內為計算攤薄而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8.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標 千港元	本集團 分享網吧 電腦遊戲 比賽所得 溢利之權利 千港元 (附註(a))	一個影片庫 之版權 千港元 (附註(b))	移動定位 服務供應商 授出之權利 千港元 (附註(c))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	482,794	25,000	19,485	527,279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	—
賬面淨值	—	482,794	25,000	19,485	527,27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482,794	25,000	19,485	527,279
減值	—	(482,794)	—	(19,485)	(502,27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	25,000	—	25,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482,794	25,000	19,485	527,279
累計攤銷及減值	—	(482,794)	—	(19,485)	(502,279)
賬面淨值	—	—	25,000	—	25,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標 千港元	本集團 分享網吧 電腦遊戲 比賽所得 溢利之權利 千港元 (附註(a))	一個影片庫 之版權 千港元 (附註(b))	移動定位 服務供應商 授出之權利 千港元 (附註(c))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	482,794	—	—	482,811
累計攤銷及減值	(17)	—	—	—	(17)
賬面淨值	—	482,794	—	—	482,79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482,794	—	—	482,794
添置	—	—	25,000	—	25,00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19,485	19,48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482,794	25,000	19,485	527,27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482,794	25,000	19,485	527,279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	—
賬面淨值	—	482,794	25,000	19,485	527,279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標 千港元	一個影片庫之 版權 千港元 (附註(b))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	25,000	25,0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賬面淨值	—	25,000	25,00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添置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5,000	25,0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賬面淨值	—	25,000	25,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標 千港元	一個影片庫之 版權 千港元 (附註(b))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	—	17
累計攤銷及減值	(17)	—	(17)
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添置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25,000	25,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5,000	25,0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賬面淨值	—	25,000	25,000

附註：

- (a) 分享網吧在線網絡業務所得溢利(「溢利」)之權利(「中青權利」)約482,794,000港元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合作協議(「中青合作協議」)之中青權利。根據中青合作協議，本集團有權參與合作及分享溢利，為期15年。

年內，執行中青合作協議已中止。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中青權利之減值虧損約482,794,000港元已於年內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b) 影片庫版權(「版權」)指於上一個報告期內購入，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五個系列(合共320集)及十六個教育系列動畫片神探威威貓及相關音樂歌曲，代價為25,000,000港元。版權之公平值已由董事根據成本法估值。由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高於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故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於釐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董事乃假設可對整體經濟及本公司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之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c) 結餘19,485,000港元指一間移動定位服務供應商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該移動定位服務供應商之中國產品代理及於海外市場之獨家特許經銷商)授出之權利(「代理權」)。

年內，執行該項目已中止。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代理權之減值虧損約19,485,000港元已於年內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9. 收購一項投資已付訂金

收購Full Smart Asia Limited之已付訂金(附註(a))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22,800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Joy China Group Limited (「賣方」)及丁一寧先生(「擔保人」)(統稱「訂約各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代價228,000,000港元收購Full Smart Asia Limited (「Full Smart」)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全部股本權益(統稱「銷售股份」)(「Full Smart協議」)。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現金11,400,000港元作為訂金；(ii)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113,740,000港元；及(iii)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償付餘額102,860,000港元。此項交易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完成。有關Full Smart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之公佈內。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根據Full Smart協議向賣方支付訂金11,400,000港元(「首筆訂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約各方訂立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因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與賣方磋商目標集團的架構，本公司須追加支付予賣方訂金現金11,400,000港元(「第二筆訂金」)。訂約各方均同意，交易將延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餘額22,800,000港元指已付予賣方之首筆訂金及第二筆訂金總額，上述訂金為免息及可根據Full Smart協議之條件退回。有關第一份補充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約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Full Smart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之條款。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本公司及賣方同意將本公司已付22,800,000港元訂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下一個報告期內轉為20%銷售股份。本公司亦保留權利，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Full Smart餘下80%股本權益。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般介乎現金交收至30至180天之信貸期。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69	—
應收票據	38,372	—
減：減值	—	—
	<u>40,341</u>	<u>—</u>

年內減值前，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天內	<u>1,969</u>	<u>—</u>

11.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	468	349	345	316
合作協議訂金(附註(a))	—	11,800	—	—
租金按金	429	337	160	160
貿易訂金	35,839	—	—	—
其他應收款項	8	397	4	—
	<u>36,744</u>	<u>12,883</u>	<u>509</u>	<u>476</u>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關連公司博思夢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于蕾女士為此兩間公司之共同董事)簽訂合作協議(「博思合作協議」)，聯合成立及營運網上教育平台、視頻製作平台、饋贈兌換平台及廣告傳播平台(「網上平台」)。根據博思合作協議，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需要就運作網上平台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7,200,000港元)，博思夢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則將不會分享當中產生任何溢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支付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1,400,000港元)之訂金，而本集團就此產生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5,400,000港元)之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與博思夢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已同意終止博思合作協議。第一期訂金已於報告期內退回予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天內	<u>1,598</u>	<u>—</u>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一般於30至180天內清還。

13.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635,001,93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66,350</u>	<u>66,350</u>

參考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變動，本年度內之交易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 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03,739,500	7,037	75,330	82,367
發行股份	(i)	140,000,000	1,400	16,100	17,500
供股	(ii)	3,374,958,000	33,750	101,248	134,998
供股開支		—	—	(2,186)	(2,186)
兌換可換股債券	(iii)	<u>2,416,304,432</u>	<u>24,163</u>	<u>45,071</u>	<u>69,234</u>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35,001,932</u>	<u>66,350</u>	<u>235,563</u>	<u>301,913</u>

附註：

- (i) 收購諾普國際有限公司(「諾普」)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後，本公司1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代價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按代價每股0.125港元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諾普賣方」)。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合共發行3,374,958,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基準為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供股發行」)，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供股股份發行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完成，所得款項總額約134,998,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收到來自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通知，按供股發行完成後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037港元行使本金額約89,40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於換股完成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配發及發行2,416,304,43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之租賃按一至三年租期磋商。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限期支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45	1,77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42	2,210
五年後	—	88
	<u>5,887</u>	<u>4,071</u>

16. 其他承擔及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建設及營運一個網絡教育平台、影視製作平台、積分換購平台及廣告推送平台（「投資項目」）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5,400,000港元），投資項目已於報告期內由雙方協定終止。

17. 關連方交易

(i)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本集團		本公司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a)				
已付租金		960	960	960	960
已付租金按金		160	160	160	160
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	(b)				
已付租金		627	990	—	—
已付租金按金		177	177	—	—
		<u>177</u>	<u>177</u>	<u>—</u>	<u>—</u>

附註：

- (a) 本公司與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控制權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甲」)。根據租賃協議甲，新時代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本公司須向新時代支付按金160,000港元及月租80,000港元。按金包括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1)。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租賃協議甲之年期在本公司與新時代同意下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延展36個月。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與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中國」，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控制權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乙」)。根據租賃協議乙，新時代中國同意向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出租兩處辦公室物業，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須向新時代中國支付按金人民幣150,000元(相等於約177,000港元)及月租人民幣71,000元，無免租期。按金包括在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1)內。

關連方交易乃按本公司與關連公司磋商後之條款進行。

(ii)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60	635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	18
	<u>562</u>	<u>653</u>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85,3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108,000港元)之收入，升幅130%。收入增加乃由於擴充本集團貿易業務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502,338,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零年：9,039,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502,3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813,000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無形資產錄得減值虧損所致。

營運回顧

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Joy China Group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Full Smart Asia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228,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本公司已以現金向賣方支付11,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改有關收購事項之協議之條款。本公司追加支付予賣方現金11,400,000港元免息可退回訂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改有關收購事項之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之條款，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i)本公司與賣方同意將本公司已支付訂金22,800,000港元轉為20%銷售股份；及(ii)本公司保留權利，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在Full Smart Asia Limited及多達創新(中國)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達到228,000,000港元時，透過向賣方支付113,7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91,46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收購餘下80%銷售股份。

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及博思夢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博思文化」)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以收購北京需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本公司亦中止其附屬公司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與博思文化所簽訂之專案合作協議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決定暫停收購北京需要教育全部股本。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主力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低碳節能數字產品應用方案。有關應用方案主要以合同能源管理(EPC)及投資分賬(BOT)機制應用，該等技術最終將應用於社會上不同行業、不同城市。隨著營業額由銷售傳統產品轉為EPC服務，本集團相信可提升公司盈利。

根據EPC業務模式，有關商業營運模式於合同年期五年內為客戶提供一套節能服務、項目融資、工程改造及相關服務。本集團此後將透過分享客戶節能措施取得之節能效率變現投資回報及實現盈利。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盡所能，帶領本集團為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繼續以內部產生資金應付營運及資本開支，並支持若干產品解決方案的開發及業務擴展。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水平，流動比率約為3.0(二零一零年：8.5)，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57,0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1,503,000港元)，且並無抵押銀行存款作為獲授借貸或銀行信貸的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4.23%(二零一零年：2.26%)。

資本架構及外匯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供股及兌換可換股債券。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進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屬於流動性質，有關金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外匯風險極低。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5名(二零一零年：21名)全職僱員。年內包括董事酬金之僱員成本約為2,2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74,000港元)。年內概無以權益結賬購股權開支(二零一零年：無)。總金額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醫療及保險、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Full Smart Asia Limited已發行股本20%，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建議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Joy China Group Limited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保留權利，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在Full Smart Asia Limited集團之資產淨值達到228,000,000港元時，透過向賣方支付113,7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91,46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收購Full Smart Asia Limited集團餘下80%股權。

押記、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經營租約承擔約5,8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71,000港元)，而本集團資產並無涉及任何抵押。

於報告年末，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除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其他承擔。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1. 向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規定。經評估本公司現行情況及考慮到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現階段由向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屬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此乃由於此舉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業務穩定性。

2. 本公司並無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固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連任。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須有固定任期之規定。董事會已商討並認為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但須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連任之安排屬公平及合理，故目前無意改變有關做法。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核數師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安達」)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重新委聘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張占良先生擔任主席，郭志洪先生及安靜女士為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其內部控制與賬目。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全年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

刊載年報

本公司之年報將於稍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梁曉進先生及陳班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郭志洪先生及安靜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內容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71.com.hk內刊登。